

第 MPF(S) - PD(C)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申索申報表^{註 1}

(適用於申報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提出的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原有第 163(4)條

注意：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請參閱《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以便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原有第 163(4)條規定的申報表。
 - (2) 受託人在填寫本申報表前，請先細閱本申報表的註釋。
-
-

受託人及申索人的資料^{註 2}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註 3}
資料檢索日期（年-月-日）
申索人的英文及中文姓名（如適用）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申索人的出生日期（年-月-日）
離港日期 ^{註 4} （年-月-日）
目的地
受託人收到申索的日期（年-月-日）

註釋

- (1) 每名計劃成員只可提出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為利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查核及通知核准受託人某申索人先前曾否基於同一理由提出申索，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原有第 163(4)條（即在緊接《規例》）附表 5 第 24 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條文）必須提交本申報表，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的詳情。
- (2) 受託人可在提交管理局的同一份申報表中填報多名申索人的資料。
- (3) 管理局在批核某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會編配一個核准編號予該核准受託人。管理局簽發給受託人的核准證明書，以及存放於管理局供公開查閱的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均載有「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4)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的離港日期，該日期應與申索人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時，所遞交的法定聲明中所指明的離港日期相同。